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98

## 舆论监督如何避免新闻官司的法律思考

程福贵

舆论监督如何避免新闻官司的法律思考

(文法学院 大连民族学院 辽宁 大连 116600)

程福贵

**摘要:**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法制观念的加强,以及新闻不断地发展,新闻舆论监督的力度不断增强,新闻官司是不可避免的。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出台一部完整的新闻法,新闻媒体在履行舆论监督过程中,新闻官司屡屡发生。怎样规避新闻官司已成为新闻界和法学界讨论的焦点之一。审理新闻官司的法律依据不够明确,不够清晰。在某些程度上阻碍新闻记者进行舆论监督的积极性,从当今来看,如何加强保护舆论监督,如何避免新闻官司值得关注。法律保护新闻工作者正常行使舆论监督权利,任何人都应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新闻工作者当然也不例外。需要我国从宪法到基本法刑法、民法,还有大量的单行法律、法规、立法司法解释等,用法律来积极构建对舆论监督如何避免新闻官司的途径。

**关键词:** 舆论监督 新闻官司 法律

ABSTRACT

Because our country has not issued an intact press law yet at present, the news media is in the course of fulfilling the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the libel suit takes place repeatedly. How to evade the libel suit to become one of the focuses that the press has discuss+ed with the law circles. How this text avoids the libel suit, try offering profound thinking in terms of law. The legal basis of trying the libel suit is not clear enough, not clear enough. Enthusiasm of hinder a newspaper-man on the basis of some degree and supervising by public opinion, from is it look to come nowadays, how about strengthen and protect the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how to prevent the libel suit from meritting attention. The legal protection journalist exercises the right of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normally, anyone should carry on the activity in the range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al provisions , the journalist is certainly no exception. Need our country from constitution to th.

**Keyword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Libel suit Law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对新闻舆论监督工作更为重视。新闻媒体在坚持以正面报道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与此同时,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随之而来的新闻官司也越来越多,由此带来的冲击也越来越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舆论监督的效力。这一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如何避免新闻官司的发生?本文通过分析我国新闻官司的现状与舆论监督自身的特点,并借鉴国外成功经验,以求科学、合理的解决之道。

一、新闻官司的现状分析

开展舆论监督,针砭社会时弊,维护民主法制,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新闻工作者的职责。然而,由于

诸多的原因，一些新闻工作者在履行舆论监督职责之时，常常惹上了新闻官司。

近几年来，新闻官司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我国最早的新闻官司出现在1985年的上海。自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生效后开始出现第一次浪潮，主要特点是“小人物”告大报。自1990至1992年出现第二次浪潮，主要特点是大明星告小报。从1992年起开始出现第三次浪潮，主要特点是工商法人告新闻媒体。

有这样两个案例：一是，2002年6月14日《体坛周报》援引未经核实的信息“某国脚涉嫌赌球”。两天后《东方体育都市报》在《中哥战传范志毅涉嫌赌球》的报道中转载了《体坛周报》的这篇文章，并采用分析法指明，涉嫌球员就是范志毅，由此引发新闻官司。二是，1998年1月13日，由光明日报社主办的《生活时报》以《这辆救护车胆儿不小》为题报道了北京市急救中心一名医生在救治病人时违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事。涉事医生以报道失实侵害名誉权为由，将光明日报社告上法庭，进而引发新闻官司。[1]从这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出：案件包含着三个不同的概念，新闻真实、法律真实、客观真实。新闻媒介对这三者的认识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没有核实新闻的来源是否真实。另外，事件本身有自己存在的客观真实性。新闻真实要反映客观真实，要与客观真实相符合、相统一。而法律的真实是要保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纵观目前我国新闻官司，大多是个人或单位（原告）诉记者及新闻媒体（被告）侵犯了其名誉权、隐私权或肖像权。[2]根据我国《民法通则》、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和1998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条文的规定，新闻官司主要是指侵害人通过新闻传播媒介（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等）向公众传播不真实的情况，或情况虽真实，但属于法律禁止传播的事实，或运用侮辱、诽谤性语言，从而侵害了公民或法人的人格尊严，造成精神上的损害。明晰了这几点，新闻媒体在实施舆论监督过程中就应该既有所为，又有所不为，这样才能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即使不得已走上法庭，也会胜券在握。

## 二、新闻官司产生的原因

从新闻官司存在的现状出发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造成新闻官司的主要原因与舆论监督的主体法律意识淡化和法律不健全等密切相关。

### （一）新闻媒体自身存在弱点

新闻官司的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对新闻媒体的制约趋于规范和完善。新闻媒体与报道对象的关系由过去的单向监督转为双向制约，新闻媒体自身行为的权利和责任越来越多地受到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and 制约。

在这种情况下，新闻官司的增多主要归因于新闻媒体自身的法律意识淡薄。

一方面，新闻媒体为追求时效性，在报道中常常因为抢新闻，盲目追求“快”，容易造成新闻侵权。例如田震诉南京报社索赔120万元的名誉侵权案。这起案件起因于2001年8月27日《南京晨报》第八版登载的《田震没艺德》。[3]记者在发表新闻作品时对稿件的审理以及对新闻来源真假定位缺少科学的分析和法律思考，没有对整个事件进行更为周密、合理、科学、客观的调查研究。新闻官司则不可避免。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闻媒体在报道中的合理推测往往被认定为“虚假信息”而被判侵权。在报道中由于采访不深入，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或偏听偏信，主观臆断，造成主要事实失实，这种情况就构成了虚假报道，容易引发新闻官司。常见的一种情况是“消息来源”有误。一般说来，“消息来源”有两个途径，一是记者通过深入实际而获取的第一手资料；二是依靠其他渠道取得的材料。在舆论监督中，记者应对“消息来源”慎重选择，合理使用，杜绝不加分析而全盘搬用。然而，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一些新闻工作者还是不时因此吃上了新闻官司，有的还以败诉告终。

我们看这样一个案例：2001年5月17日，《山西日报》下属的《山西晚报》刊载了一篇引题为“阑尾炎急住院”，主题为“毛阿敏八成不来太原”的文章。但事实却是，5月25日毛阿敏按时出现在“华夏之夜”晚会中。主办公司为此以《山西晚报》捏造事实，使其名誉、经济遭受巨大损失为由将山西日报社推上被告席。媒体根据毛阿敏因病手术等事实，“想当然”的作出毛阿敏可能来不了太原的推测，这一报道实际上给演出的组织者造成了极不好的影响。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新闻媒体为追求新闻时效性，盲目地

进行合理推测，所形成的报道往往会缺少真实性、准确性，进而会引发新闻官司。

另一方面，在新闻报道时，法律依据使用不当，妄加评论以致造成新闻侵权。同时，记者的法制观念淡薄，对一些敏感的法律用语概念模糊，也易造成侵权。如犯罪嫌疑人和犯罪分子的差别、一罪与数罪的概念区别等，在用词时稍有不慎就会惹上官司。

由于历史原因，很长一段时期以来，新闻媒体除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管束以外，几乎不受其他任何人和单位的管束。由此形成的“无冕之王”的特权观印刻在一些人的脑海中，以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法制已相当进步的今天，仍有不少人还自觉不自觉地保留着“新闻特权观”。社会的进步，要求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遵循人人都须遵守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制社会的社会制约，无论新闻媒体情愿不情愿，都必须遵循，它并不需要新闻媒体的认可。这种带有强制性的制约，使得新闻媒体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社会法律规范，而“新闻官司”则是以极端形式出现的对新闻媒体的社会活动是否合法的一种制约和检验。

## （二）法律保障环节薄弱

新闻官司的增多，与目前我国法律保障环节薄弱密切相关。最突出的表现如下：新闻法制不健全，舆论监督权的规定中授权性立法欠缺。

一方面，我国法律对新闻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比较严密，如受到禁止的有：损害国家利益的内容，妨害社会公共秩序的内容，损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等，从而给与新闻媒体的权利相对比较弱。例如：新闻记者在新闻活动中的正当权利，如采访权、报道权等，相关法律中都没有明文规定。新闻媒体的相关权利遭到侵犯时常常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舆论监督权利遭到侵犯时应当如何求得法律保障等还是空白。比如，前述案例关于《山西晚报》“未履行法定的审查核实义务”，但事实上，媒体的“审查核实义务”是哪个“法”定的，具体内容又是什么，根本没有法律依据。新闻法制的滞后性同蓬勃发展的新闻事业很不协调。

另一方面，我国法律对传播活动的授权性规范又是相当不完备的。如舆论监督权对于监督的主体和客体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关系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对以保护名誉权为由实则抵制舆论监督的行为无法予以制裁。

除此之外，进行新闻传播活动亟待具备的权利尚未进入法律领域，如采访权、报道权等仍仅仅是习惯权利，没有成为法定权利。

## 三、如何从法律角度避免舆论监督中的新闻官司

采取什么样的措施避免新闻官司？新闻立法起着关键的作用。另外，新闻媒体的自身建设，强化记者、编辑等新闻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也至关重要。

### （一）借助新闻立法

加强新闻法制建设是推动舆论监督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酝酿新闻法，但是迄今仍未出台。广大新闻工作者只有依照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办事，才可能消除由于舆论监督而出现的日趋增多的“新闻官司”。

新闻立法，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新闻媒体在开展新闻活动时有法可依，从而使规范具有统一性、确定性、强制性和权威性。具体地说，就是保障宪法赋予的公民通过新闻媒体了解情况、表达意见的权利，保障新闻媒体正当的采访权、报道权、批评和评论权。保障性的法制规范是新闻媒介进行舆论监督、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前提之一。无法可依，只靠行政指导和政策调整，规范笼统模糊、充满弹性，就会经常出现因领导人、时间、地点和部门的不同而被随意解释的情况。[4]

依据我国宪法所弘扬的法治精神，中国的任何国家机关都不可例外地负有维护大众传媒舆论监督权利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和权利。第41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5]虽然我国目前还无一部“新闻法”来专门规范大众传媒所进行的新闻活动以及舆论监督，但是通过宪法第35、第41条的规定，可以找到大众传媒从事新闻传播、行使舆论监督权利的法律依据。

在新闻法还没出台之前，有关新闻方面的法律行为都是依据宪法精神和各种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来进行调节的。[6]因此我们要学习和掌握的重点也就是这些精神和规定。例如名誉

权、著作权、肖像权问题的规定，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问题的规定，以及灾害和疫情预报的规定等等，绝不能为了抢所谓“独家新闻”，以及造成所谓“轰动效应”而去披露那些诸如揭示别人隐私、侵害他人名誉，暴露国家机密等为法纪所不容披露的东西。[8]中共十六大更进一步指出，要从机制上保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当然，保障大众舆论的监督权利关键聚集在“新闻立法”这一环，因此我们呼吁国家加快新闻立法的步伐，尽快制定可操作的新闻媒体行使舆论监督权利的法律法规”。

## （二）强化新闻工作者自身的法律意识

舆论监督的开展，离不开社会的法律制度。新闻工作者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将会使舆论监督如虎添翼。

舆论监督涉及的往往是社会阴暗面，批评报道、揭露性报道在舆论监督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如果采编人员对法律把握不好，就可能招来官司。反过来，如果把法律意识当作舆论监督的有力武器，就可以使这种监督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新闻工作者应不断学习法律知识，培养良好的法律意识，并且自觉地、充分地运用到舆论监督中去。对新闻事业实行法治是现代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今天，中国的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也已感受到法制日益健全的作用和影响。那么，如何将这些法律、法规强化于法律意识呢？我们认为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宪法应该逐条逐款地学习。搞清楚宪法的内容并科学合理的运用，是对每个新闻工作者最起码的要求。此外，还要结合具体的新闻舆论监督事例，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另外，每一次要报道某一事件或揭露某一问题，采编人员往往会作很多准备工作，但是法律准备不应忽视。一是事件可能涉及的具体的地方性或行业性法规的内容不能忽视。二是调查、访问中可能会涉及到的司法程序同样不可忽视。[9]这两个问题应该说在新闻舆论监督中常会遇到，是非常重要的。新闻工作者只有切实遵循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纪观念和责任意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才能避免“触电”，保护自己。

总之，正确开展舆论监督离不开新闻工作者良好的法律意识，而新闻立法又将为舆论监督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只有这样，新闻官司才能避免，舆论监督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良好运行。

## （三）借鉴国外经验

避免舆论监督中的新闻官司，除了从上述两方面努力之外，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更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纽约时报》在避免新闻官司方面的一些成功做法就特别值得借鉴。

《纽约时报》的成功之道在于将法律支持贯穿于新闻报道的整个过程，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诉讼的机会，为报道活动预置法律屏障。早在1964年，时报就在报社内部成立了法律顾问部，法律顾问的最主要任务是与编辑部各部门的编辑和记者合作，防止与避免新闻报道与评论可能引起的事端。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当编辑部门对新闻有所顾虑时，必须咨询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指出问题，记者和编辑答复，直到完全满意才能同意发表。对于任何有问题的新闻，特别是那些专案调查性的新闻报道可能涉及败坏他人名誉的事实，通过法律顾问从法律角度分析评估新闻的风险系数并提出建议，使新闻的内容确保限制在可受防御的范围。

纽约时报在使用新闻字句上也是非常谨慎，遇到重大的调查性报道，除了对事实进行周密的查证外，对于新闻用字也十分严谨，一定要反复斟酌至律师认为没有法律上的问题才能发表。

法律顾问在时报内部享有很高的地位，法律顾问律师与编辑部相处的关系极为密切，也相互尊重。为了对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补充，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时报开始逐渐建立所谓的“后勤”编辑队伍，其成员多半是资深的编辑，他们的主要职责是集中编整“调查性”新闻报道，跟调查小组记者们密切在一起工作，细读与修订稿件，发现有不妥的问题，及时向记者查问，如果不能满意，则予以删除。凡是字句中包含着不能确定证明的陈述，或是出于有偏见的指控，或是无故中伤，以及具有侮辱性的字句，都在严禁之列。在时报内部，每一个部门都有很多的“后勤”编辑，他们都有很高的职业素养，各负责一个部门的编辑“过滤”工作，并直接向各部门的新闻主管负责。法律顾问部和后勤编辑队伍，构成了纽约时报的两大关卡，使其有效摆脱了各种官司的纠缠，能够健康有序的运转。

随着社会中主体越来越丰富，人们的法制观念越来越强，会更多地使用法律杠杆来调节关系。在减少

和避免新闻官司方面法律顾问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本该提前预防的疏误得不到纠正，以至于酿成事端，带来经济上和声誉方面负面的影响。

因此，监督体应该学习纽约时报的成功经验，加大法律顾问介入新闻报道活动的力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法律顾问机构，使法律顾问直接参与到具体的编辑工作中去，沟通新闻编辑与法律顾问之间的管道。另外，应该聘请一些业务能力强、熟悉新闻政策和法律的资深编辑，让他们担当起稽查任务，对各项信息进行过滤审核，以求最大限度的规避诉讼风险。

#### 四、结论

一方面，国家对舆论监督一向很重视。1987年中共十三大报告提出“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事情要让人民讨论”，并明确使用了“舆论监督”的提法。1992年，中共十四大报告提出“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逐步完善监督机制，将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置于有效的监督之下”。[10]到了1997年以后，中共十五大、十六大更进一步指出，要从机制上保证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这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保证。

另一方面，新闻官司在舆论监督中越来越多又是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解决这一矛盾也显得迫不及待。

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该加快新闻立法的步伐，保障新闻活动有法可依。其次要不断强化新闻媒体及新闻工作者的法律意识，真正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再次，应该高度重视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取长补短。同时，社会各界都应该支持理解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活动，共创一个文明的社会环境。

注释：

- [1] 魏永征.被告席上的记者·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58页.
- [2] 李连成.新闻官司防范与应对[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8 第93页.
- [3] 顾理平.新闻法学[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9年12月 第296页-297页.
- [4] 黄瑚.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第92页.
- [5] 陈卫平.重大公共安全报道的机制与操作[J]，中国记者，2004年9期.
- [6] 如肖燕雄、尹熙.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存续前提[J].国际新闻界，2004年3期.
- [7] 孙旭培.新闻侵权与诉讼[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 [8] 王利明.人格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
- [9] 孙旭培.新闻工作者与新闻纠纷[J].新闻通讯，1991年第6期.
- [10] 周大新.舆论监督中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J].记者摇篮，1991年第7期.

## 相关文章

与时俱进：宪政指导思想重新定位的思考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